

中介超市选取服务机构需求书

项目名称：市区市政道路路面养护零星项目招标代理
服务

采购人：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市区市政道路路面养护零星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业主：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咨询费用：项目服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具体按招标代理协议约定进行。

项目规模范围：市区市政道路路面养护零星项目是拟对受损凹塌点位砼路面厚 200mm 养护、受损凹塌点位沥青砼路面养护、人行道砖点位破损养护修补、新建绿化岛过水涵规格 1500×400×200、人行道道缘石、绿化岛砼石损坏修换、河岸石栏杆、河岸两侧石椅、交通标志线。

二、服务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需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及招标代理服务；

三、服务内容

完成采购人要求，对市区市政道路路面养护零星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四、服务要求

-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 2、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 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同时满足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五、服务期限

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六、服务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

七、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1月24日